

比較台灣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之「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台灣科技大學之規定：

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尚須具備校訂條件之一：

-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本校仍獲獎助之講座教授。
- (二)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教學傑出獎。
- (三)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四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
- (四)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每年平均發表二篇領域排名Q2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

算且每年平均發表一篇領域排名Q2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教授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之規定：

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意見調查需達全校平均值以上者。以上逆算期間應扣除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9.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3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